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應用與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

109.09.23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09.10.28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12.04.11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12.05.03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一、基於教育部建構終身學習社會，與因應國民升學及繼續進修之需求，配合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報考人以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表現為同等學力報考之資格條件與審查方式，特制訂本要點。
- 二、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條件，並經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 三、本所將依下列五大構面指標綜合評量，審查報考人是否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五大構面指標與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 企業表現：企業概況（風險事項、組織、股本形成、員工認股、併購）、營運概況（市場產銷、員工、環保、勞資、訴訟、關係人、轉投資）、財務概況（財務狀況、獲利能力、現金流量、股利政策）。
 - (二) 個人專業與實務知能：如個人專業證照或證書、個人專業競賽獲獎或榮譽證明、擔任所任職企業之職稱及年資證明、擔任所屬專業領域公會或團體組織之高階幹部證書或證明等。
 - (三) 企業專業與實務知能：如任職企業及其相關企業之所屬專利或發明創作之證書或證明、企業獲獎證明、企業認證證明等。
 - (四) 機構或卓越傑出人士之推薦：如獨立第三方機構之推薦函、所屬公會或團體組織之推薦函、專業人士之推薦函、企業主或組織領袖等專業人士之推薦函等。
 - (五)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四、報考人報考時，應檢附前述五大構面指標之書面證書或證明文件影本、過去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核定書（含資產負債表）影本（非營利事業不適用）、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企業簡介等資料。
- 五、本所所務會議於認定與審查報考人資格後，須將報考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交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同意其報考。
- 六、報考人錄取後，本所將由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專家及研究生組成專業輔導機制，協助錄取生之學習。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